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油气管道综合保险条款（2009版）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由油气管道运输保险、油气管道财产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三部分组成，投保人可根据险别选择投保，也可同时投保。

第三条 油气管道运输保险、油气管道财产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的约定适用于各自部分，通用条款的约定适用于所有部分。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保险责任以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相应部分保险金额或责任限额为限。

第一部分 油气管道运输保险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凡在管道内运输的油、气均可作为油气管道运输保险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由下列原因引起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碰撞；
- （二）雷电、暴风、暴雨、冰雹、洪水、崖崩、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塌陷；
-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物体坠落；
- （四）高温、高压、严寒致使油气管道破裂。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运输过程中保险标的的正常短少以及其自身质量不满足运输标准造成的损失；
- （二）管道建设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或管道运行时的各项指标不符合运行指标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 （三）由于第三方施工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

第八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价值按投保时油、气销售价或销售价加运杂费确定。

每次运输保险责任起讫期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次运输保险责任起讫期是指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保险输送管道区间内，自保险标的进入输送管道起，至到达目的地卸离输送管道出口终止。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油气输送记录、油气入库记录、事故证明、气象部门的证明、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检验报告、鉴定书、损失清单、费用清单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按实际损失计算，但最高以保险价值为限；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按实际支出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以被施救财产的保险金额为限。

若本保险项下的赔偿金额因保险金额小于保险价值或者因重复保险的存在而减少时，该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也按同样的比例减少。

第二部分 油气管道财产保险

保险标的

第十五条 保险标的是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以下财产：

- (一)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二) 输送管道及其沿线配套设施；
- (三) 油罐、储气库等储存设施及其储存的油、气；
- (四) 仪器仪表等电子设备。

第十六条 下列各项财产不论是否已列入保险合同中，均不作为保险标的：

- (一) 管道内运输的油、气；
- (二) 文件、帐册、图表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三) 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 (四) 管道沿线设置的标志；
- (五) 消耗品。

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下列原因引起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碰撞；
- (二) 雷击、暴风、暴雨、冰雹、洪水、崖崩、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塌陷；
- (三)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物体坠落；
- (四) 高温、高压、严寒致使输油管道破裂；
- (五) 经公安部门确认的有明显外来痕迹的盗抢。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十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保险标的变质、霉烂、受潮、自然磨损、自然损耗、自燃、烘焙所造成的损失；
- (二) 由于运输的油气质量不满足运输标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 (三) 管道建设的工程质量不符合有关标准或管道运行时的各项指标不符合运行指标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 (四) 由于第三方施工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 (五) 按法律或本保险合同以外的其他合同应由设计方、制造方、供货方或安装、调试方承担责任；
- (六) 仪器仪表等电子设备不符合运行环境要求而造成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

第二十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的重置价值。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和相关的费用单据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于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可以选择采用货币赔偿、实物赔偿或实际修复方式赔偿被保险人，但对保险财产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赔偿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一）全部损失：保险金额高于或等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以下不超过保险价值为限；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赔偿；

（二）部分损失：保险金额高于或等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赔偿；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

（三）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如果被替换或重置的受损部分有残余价值，则该价值应在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其金额后，在计算损失时作相应扣除，残余部分仍归被保险人所有。对于保险人采用实物赔偿方式履行赔偿义务的，被替换的受损财产归保险人所有；

（四）若本保险合同所载财产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上述约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按实际支出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以被施救财产的保险金额为限。

若本保险项下的赔偿金额因保险金额小于保险价值或者因重复保险的存在而减少时，该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也按同样的比例减少。

第二十五条 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保险人赔偿损失后将出具批单将对应的保险金额从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如果被保险人要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缴付恢复部分从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期间终止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过失造成油、气管道及其沿线的附属设备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因第二十六条所列原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律师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控制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对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的赔偿金额之和，每次事故不得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多次索赔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保险人对第二十八条的赔偿金额，每次事故不得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

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多次索赔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责任免除

第三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对被保险人的雇员或其董事、合伙人所遭受伤害的责任；
- (二) 对被保险人或其雇员、董事、合伙人所有的财产或由其保管或由其控制的财产损失；
- (三) 任何理由污染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 (四)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其他除本保险合同以外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赔偿处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索赔方不得做出任何责任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必要时，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仲裁或诉讼进行抗辩或处理有关索赔事宜。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损失清单、事故证明书、判决书、裁决书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以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确定的或经索赔方、被保险人及保险人三方商定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依据计算赔款。

第四部分 通用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三十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责任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
- (三) 地震、海啸；
- (四)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 烟熏、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污染；
- (六) 国家机关的行政、执法行为；
- (七) 罚款或惩罚性赔偿；
- (八) 精神损害和间接损失。

保险期间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期间为一年，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费为上述各部分保险费之和。

第一部分保险费为本保险单约定的保险金额与年费率的乘积。

第二部分保险费为本保险单约定的保险金额与年费率的乘积。

第三部分保险费为本保险单约定的累计赔偿限额与年费率的乘积。

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三十九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四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四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

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四十四条 投保人应按保险合同的约定缴纳保险费。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未缴纳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未按约定缴纳足额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已缴保险费与保险合同约定应缴纳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管道运输操作规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被保险人未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管理应尽的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四十六条 保险标的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对损失无法确定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赔偿处理

第五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五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如果保险人选择自行修复或重置受损财产，被保险人有义务提供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文件资料或其他帮助。

第五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并且重复保险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五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五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诉讼。

第五十五条 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通知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按短期费率表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每次运输的保险责任起讫期中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中的油气管道运输保险部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油气管道综合保险费率表

第一部分 油气管道运输保险

一、 保险费计算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费率=基准费率×T1×T2×T4

注：T1 为使用年限调整系数，T2 为管道里程调整系数，T4 为地质状况调整系数，详见《油气管道综合保险调整系数及费率浮动系数表》

二、 基准费率

2‰

第二部分 油气管道财产保险

一、 保险费计算

标的	基准费率	保险费计算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4‰	保险金额×基准费率
油罐、储气库等储存设施及其储存的油、气		
仪器仪表等电子设备		
输送管道及其沿线配套设施	2‰	保险金额×基准费率×T1×T2×T4

注：T1 为使用年限调整系数，T2 为管道里程调整系数，T4 为地质状况调整系数，详见《油气管道综合保险调整系数及费率浮动系数表》

第三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

一、 保险费计算

保险费=累计责任限额×保险费率

保险费率=基准费率×T1×T2

注：T1 为使用年限调整系数，T2 为管道里程调整系数，详见《油气管道综合保险调整系数及费率浮动系数表》

二、 基准费率

累计责任限额	100 万元	200 万元	500 万元	1000 万元
--------	--------	--------	--------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0 万元	20 万元	50 万元	100 万元
油：年输送量 500 万吨以下 气：年输送量 50 亿立方米以下	4.0‰	3.5‰	3‰	2.5‰
油：年输送量 500—100 万吨 气：年输送量 50—100 亿立方米	5.0‰	4.5‰	4.0‰	3.5‰
油：年输送量 1000 万吨以上 气：年输送量 100 亿立方米以上	5.5‰	5.0‰	4.5‰	4‰

油气管道综合保险费率调整系数及费率浮动系数表

一、 使用年限调整系数 T1

使用年限	2 年以下 (含 2 年)	2—20 年 (含 20 年)	20—50 年 (含 50 年)	50 年以上
调整系数	1.1—1.3	1	1.1—1.3	1.3—1.5

二、管道里程调整系数 T2

管道里程	300KM 以下 (含 300KM)	300—1000KM (含 1000KM)	1000—2000KM (含 2000KM)	2000KM 以上
调整系数	0.7—0.9	1	1.3—1.5	协商确定

三、社会环境调整系数 T3

社会环境	人口分布稀疏 人类活动较少	人口分布一般 人类活动一般	人口分布密集 人类活动频繁
调整系数	0.7—0.9	1.0	1.3—1.5

四、地质状况调整系数 T4

环境地质区	环境地质亚区	调整系数
	东北高纬度多年冻土环境地质亚区	

华北、东北平原丘陵山地环境地质区	大小兴安岭、长白山山地环境地质亚区	0.75-0.85
	呼伦贝尔高原、三江一松辽平原环境地质亚区	
华南丘陵山地环境地质区	燕山山地、胶辽山地环境地质亚区	1.15-1.25
	黄淮海平原环境地质亚区	
	长江中下游平原环境地质亚区	0.95-1.05
	湘桂低山丘陵环境地质亚区	
西北盆地、山地、高原环境地质区	淮阳山地—东南丘陵山地环境地质亚区	1.05-1.15
	海南台地山地环境地质亚区	0.75-0.85
	台湾平原山地环境地质亚区	1.15-1.25
	阿尔泰、天山、阴山山地环境地质亚区	
黄土高原、山西山地环境地质区	准噶尔、塔里木、吐鲁番盆地环境地质亚区	0.85-0.95
	银川、河套平原环境地质亚区	
	内蒙古高原环境地质亚区	0.75-0.85
秦巴、西南中山高原环境地质区	黄土高原环境地质亚区	1.25-1.35
	汾渭谷地环境地质亚区	0.95-1.05
	山西山地环境地质亚区	1.05-1.15
青藏高原环境地质区	滇中、川西南高原高山环境地质亚区	1.15-1.25
	四川盆地环境地质亚区	
	秦巴山地环境地质亚区	1.05-1.15
青藏高原环境地质区	鄂西—云贵岩溶中山高原环境地质亚区	
	青藏高原、祁连山山地多年冻土环境地质亚区	0.85-0.95
	柴达木—共和盆地环境地质亚区	0.75-0.85
青藏高原环境地质区	藏东、川西、滇西高山山原环境地质亚区	0.95-1.05

注:管道经过 n 个区域, 对应的环境地质调整系数为 A1, A2, …A n, 则该管道的地质状况调整系数=A1×A2×…×An

五、扩展油气盗抢条款费率浮动系数 F1

过去三年的平均赔付率 (%)	费率浮动系数
30%及以下	60%

30-40	70%
40-50	80%
50-60	90%
60-70	100%
70-80	105%
80-90	110%
90-100	120%
100 以上	150%以上

六、扩展污染责任条款费率浮动系数 F2

过去三年的平均赔付率 (%)	费率浮动系数
30%以下	60%
30-40	70%
40-50	80%
50-60	90%
60-70	100%
70-80	105%
80-90	110%
90-100	120%
100 以上	150%以上

油气管道综合保险附加险

1、附加油气盗抢保险条款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经公安部门确认的有明显外来痕迹的盗窃、抢劫导致的油气损失。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件不变。

2、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因过失造成油、气管道及其沿线的附属设备发生意外事故而发生油、气渗漏污染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在本保险期间内,由该第三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要求,并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因盗窃、抢劫行为产生的污染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因保险事故发生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律师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上述各款的赔偿金额之和,每次事故不得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本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多次索赔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件不变。

油气管道综合保险附加险费率表

1、附加油气盗抢条款

一、保险费计算公式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费率=基准费率×T1×T2×F1

注: T1 为使用年限调整系数, T2 为管道里程调整系数, F1 为扩展油气盗抢条款费率浮动系数, 详见《油气管道综合保险调整系数及费率浮动系数表》

二、基准费率

原油 5%, 成品油 2%, 煤气、天然气等气体 2%

2、附加污染责任条款

一、保险费计算公式

保险费=累计责任限额×保险费率

保险费率=基准费率×T1×T2×T3×T4×F2

注: T1 为使用年限调整系数, T2 为管理里程调整系数, T3 为社会环境调整系数, T4 为地质状况调整系数, F2 为扩展污染责任条款费率浮动系数, 详见《油气管道综合保险调整系数及费率浮动系数表》

二、基准费率

累计责任限额		100 万元	200 万元	500 万元	1000 万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0 万元	20 万元	50 万元	100 万元
油	年输送量 500 万吨以下	8%	7%	6%	5%
	年输送量 500-1000 万吨	10%	9%	8%	7%
	年输送量 1000 万吨以上	11%	10%	9%	8%
气	年输送量 50 亿立方米以下	5‰	4‰	3‰	2‰
	年输送量 50-100 亿立方米	7‰	6‰	5‰	4‰
	年输送量 100 亿立方米以上	8‰	7‰	6‰	5‰